

项目编号：THHDZB-25050

西安市高新区秦渡街道办第五桥  
村、浮沱村农村灌溉项目监理

竞争性谈判文件

陕西泰和弘德招标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

#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公告 .....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5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22
第四章 谈判内容及要求 .....	37
第五章 评审方法 .....	40
第六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	45

# 第一章 谈判公告

## 项目概况

西安市高新区秦渡街道办第五桥村、浮沱村农村灌溉项目监理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71 号中航富士达基地办公楼 2 楼办公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2 月 22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THHDZB-25050

项目名称：西安市高新区秦渡街道办第五桥村、浮沱村农村灌溉项目监理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10559.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西安市高新区秦渡街道办第五桥村、浮沱村农村灌溉项目监理)：

合同包预算金额：10559.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0559.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工程监理服务	西安市高新区秦渡街道办第五桥村、浮沱村农村灌溉项目监理	1 项	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10559.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西安市高新区秦渡街道办第五桥村、浮沱村农村灌溉项目监理)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西安市高新区秦渡街道办第五桥村、浮沱村农村灌溉项目监理)特

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具备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工程监理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丙级及以上资质或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 (2) 拟任项目总监须具有水利部颁发的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专业国家级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或住建部颁发的（水利水电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证书；
- (3)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 (4)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需同时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
- (5) 供应商关联关系声明：①不得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②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12月15日至2025年12月17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30:00（北京时间）

途径：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71号中航富士达基地办公楼2楼现场获取，请持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及原件至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71号中航富士达基地办公楼2楼获取谈判文件

方式：线下购买

售价：0.0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12月22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71号中航富士达基地办公楼2楼开标室

### 五、开启

时间：2025年12月22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71号中航富士达基地办公楼2楼开标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2)《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3)《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5)《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6)《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7)《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8)《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10)《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3)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地址：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成章路丝路创智谷5号楼2层

联系方式：杨老师 13474020086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泰和弘德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71号中航富士达基地办公楼1楼

联系方式：1778257366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唐婳芸

电话：17782573662

陕西泰和弘德招标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2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1	2. 1	<p>招标代理机构：陕西泰和弘德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71 号中航富士达基地办公楼 2 楼            采购项目联系人：唐婳芸            电话：17782573662            邮箱：13991152520@163. com</p>
2	2. 2.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3	9. 2	不允许提供备选方案。
4	11. 1	<p>谈判报价：</p> <p>1. 谈判报价是供应商应在谈判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谈判所要求的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p> <p>2. 报价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应在谈判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谈判所要求的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对本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谈判报价。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谈判处理。</p>
5	12. 1	<p>1、供应商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之资格条件。须提供的证明材料有：</p> <p>1.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提供有效合格的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经营的须提供合法凭证，自然人提供身份证件证明文件；</p> <p>1. 2 基本资格条件：提供有效的《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须提供的证明材料有：</p> <p>2.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p>

序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p>3. 特定资格条件，须提供的证明材料有：</p> <p>3. 1 具备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工程监理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丙级及以上资质或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p> <p>3. 2 拟任项目总监须具有水利部颁发的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专业国家级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或住建部颁发的（水利水电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证书；</p> <p>3. 3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p> <p>3. 4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需同时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p> <p>3. 5 供应商关联关系声明：①不得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②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p> <p>备注：上述资格证明文件为必备资格，资格证明文件须加盖供应商鲜公章，缺项或者符合性、有效性、合法性审核不合格的，按无效谈判处理。</p>
6	14. 1	谈判有效期、授权有效期：从递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7	15. 1	<p>正本的份数：壹份；</p> <p>电子版（U 盘）：壹份（文件命名为供应商名称）。</p> <p>电子版包括：word 版谈判响应文件；</p>
8	16. 2	<p>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p> <p>密封包装方式：</p>

序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p>供应商应将谈判响应文件正本、电子版本分别单独密封在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p> <p><b>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b></p> <p>(1) 供应商的全称；</p> <p>(2) 谈判项目名称、项目编号；</p> <p>(3) 正本、“电子版本”等信息。</p>
9	17. 1	<p>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p> <p>谈判响应文件递交地址：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p>
10	20. 1	<p>谈判时间：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p> <p>谈判地点：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p>
11	23. 1	<p><b>评审方法：最低评标价法（详见第五章）</b></p>
12	28. 1	<p>招标代理服务费：</p> <p>1.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执行，定额收取人民币贰仟元整（¥2000.00元）。</p> <p>2.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由成交供应商一次性支付给陕西泰和弘德招标有限公司。</p> <p>3.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p> <p>开户名称：陕西泰和弘德招标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锦业路支行</p> <p>账 号：638363095</p>
13	29	<p><b>履约保证金：</b></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p> <p><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p>
14	分包	<p>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将项目内容擅自以任何形式进行分包。</p>
15	<p>踏勘</p> <p>现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踏勘。</p> <p><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p>

序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16	同义词语	构成谈判文件组成部分的各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委托人”、“发包人”和“供应商”、“承包人”，在招标谈判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17	信用记录 查询说明	<p>1. 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中信用查询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和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情况进行查询甄别，并对查询结果以网站截图纸质版或网站截图电子版形式予以留存。</p> <p>2. 查询截止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2小时内网站查询，若查询结果不符合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 在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p> <p>4. 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p>
18	其他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 一. 总 则

### 1. 资金来源

1.1 本次谈判所签合同使用财政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 2. 招标代理机构及合格的供应商

#### 2.1 招标代理机构

实施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为陕西泰和弘德招标有限公司。

#### 2.2 合格的供应商：

2.2.1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2.2.2.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2.2.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2.2.2.3 与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2.2.2.4 被责令停业的；

2.2.2.5 被暂停或取消谈判资格的；

2.2.2.6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2.2.2.7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2.2.2.8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2.2.2.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谈判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谈判项目谈判。

2.2.2.10 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2.2.2.11 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谈判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2.2.12 法律法规及相关行政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2.2.3 关联企业谈判限制

2.2.3.1 本谈判文件所称关联企业，是指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

2.2.3.2 关联企业中，同一个法定代表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参加同一采购项目谈判。一经发现，将导致谈判同时被拒绝。

#### 2.2.4 关系企业谈判限制

总公司、分公司不能以不同的供应商身份参加同一采购项目谈判。

#### 2.2.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如果在谈判文件中接受联合体谈判（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则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谈判。以联合体形式参加谈判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谈判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谈判协议连同谈判响应文件一并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接收人。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谈判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同一包）中谈判，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同一包）谈判，否则按无效谈判处理。

2.2.6 谈判费用自理。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谈判有关的费用。

### 3. 谈判标的物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3.1 谈判标的物应满足谈判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

### 4. 谈判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4.1 供应商应保证其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谈判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谈判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5. 谈判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5.1 同级政府采购监管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谈判过程的监督管理职责。

## 二. 谈判文件

### 6. 谈判文件构成

6. 1 谈判文件由谈判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6. 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未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谈判响应文件和资料可能导致谈判被拒绝。
6. 3 供应商必须从招标代理机构获取谈判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谈判文件视为无效。谈判文件一经售出，一律不退，仅作为本次谈判使用。
6. 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对谈判文件中有疑义或异议的部分及时函告，否则视为同意谈判文件的一切条款和要求，并承担法律责任。
6. 5 本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陕西泰和弘德招标有限公司，如发现谈判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 7. 谈判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7. 1 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7. 2 招标代理机构如果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7. 3 已经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谈判截止日期 3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招标代理机构视情况必要时将书面答复传送给所有供应商。
7. 4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招标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 三. 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谈判语言、谈判货币、计量单位

8. 1 供应商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谈判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由此带来的一

切影响后果自负。

8.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谈判处理。必要时采购人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8.3 谈判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谈判将按无效谈判处理。

8.4 谈判资料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9. 谈判响应文件的构成

9.1 供应商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应包括谈判文件第六章“谈判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的所有内容：

9.2 如果在谈判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谈判响应方案，否则，其将按无效谈判处理。

## 10.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10.1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中第六章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谈判响应文件，明确表达谈判意愿，详细说明谈判方案、承诺及价格。

10.2 按谈判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和要求编写其谈判响应文件，供应商不得缺少任何谈判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否则，按无效谈判处理。

## 11. 谈判报价

谈判报价：

11.1 谈判报价是供应商完成项目过程中人员工资、保险费、管理费、税金、验收及风险等所有费用。以谈判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依据。

11.2 报价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应在谈判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谈判所要求的货物、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对本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谈判报价。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谈判处理。

11.3 谈判报价：总包交钥匙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 12.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12.1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将按无效谈判处理。

## 13. 证明标的物的合格性和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供标的物满足谈判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谈判，与谈判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评审中进行扣分的除外）的谈判，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谈判响应文件将被作无效谈判处理。

## 14. 谈判有效期

14.1 谈判有效期、授权有效期：从递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谈判有效期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谈判，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谈判而予以拒绝，将按无效谈判处理。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谈判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谈判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

## 15. 谈判响应文件的式样、签署和装订

15.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递交规定数量及要求的正本及电子版文件。谈判响应文件的电子版须和正本保持一致。如果发生正本与电子版不一致的情况，以正本为准。

15.2 谈判响应文件须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书写，清楚地标明“正本”字样，各自装订成册，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谈判文件要求谈判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签字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要求授权代表签字处必须由授权代表签署）。若由授权代表签署，须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附在谈判响应文件中。

15.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或加盖公章方有效。

15.4 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并加盖公章，谈判响应文件须加盖骑缝章。

15.5 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15.6 谈判响应文件的装订

15.6.1 供应商应采用胶装等牢固的装订方式，不得采用活页夹或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不得有零散页。若同一册的内容较多，可装订成若干分册，并在封面标明次序及册数。

15.6.2 由于装订原因造成谈判响应文件的散落、丢失等，责任供应商自负。

## 四. 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 16. 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1 供应商应将谈判响应文件正本、电子版分别密封装在单独封袋中，共二个封袋。封袋不得破损，否则不予接收。

16.2 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

16.2.1 供应商的全称；

16.2.2 谈判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16.2.3 正本/电子版等信息。

16.3 如果供应商未对谈判响应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7. 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7.1 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在谈判截止时间前将全部谈判文件和谈判资料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文件接收人。

17.2 谈判响应文件接收人在参数文件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对谈判响应文件和谈判资料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17.3 本次谈判不接受邮寄或速递或快递的谈判响应文件；

17.4 无论供应商中标与否，其谈判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 18. 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

18.1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谈判响应文件，为无效谈判响应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 19. 谈判的修改与撤回

19.1 供应商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谈判响应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

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招标代理机构。

19.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章第 15 条、16 条、17 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19.3 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谈判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 五. 谈判与评审

### 20. 谈判

20.1 招标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采购单位代表、供应商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评审小组不得参加谈判活动。

20.2 招标代理机构当众宣读供应商名称、谈判响应文件正本/电子版的份数、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如果有），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八条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6]53 号及文件等规定，**不在每轮谈判结束时公开供应商的报价。**

20.3 招标代理机构将做谈判记录，存档备查。

### 21. 评审组织及评审原则

21.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74 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6]53 号文件等规定，依法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共 3 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授权书。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21.2 谈判文件和谈判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供应商不得在谈判后使用任何方式对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1.3 在评审期间，对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谈判小组全体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

者改变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4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谈判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谈判小组根据其谈判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21.5 谈判过程中的实质性变动：

21.5.1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在最终报价之前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1.5.2 对谈判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 21.6 谈判响应文件的初审（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1.6.1 谈判小组将审查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1.6.2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①谈判响应文件中谈判一览表（谈判报价表）内容与谈判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谈判一览表（谈判报价表）为准；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谈判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谈判文件 21.3 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的，其谈判无效。

21.6.3 在详细评审前，根据本须知第 21.6.4 条的规定，评审小组要审查每份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谈判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谈判应该是与谈判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有关工期、谈判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并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谈判。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谈判小组决定谈判的响应性只根据谈判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1.6.4 实质上没有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谈判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谈判成为实质性响应的谈判。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谈判将构成非实质性响应，按无效响应处理：

21.6.4.1 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谈判响应文件或谈判响应文件构成

有重大缺项；

21.6.4.2 谈判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装订的；

21.6.4.3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无效的，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21.6.4.4 谈判响应文件无供应商公章、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

21.6.4.5 无谈判有效期或有效期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

21.6.4.6 供应商在同一份谈判响应文件中，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21.6.4.7 供应商有串通谈判、以他人名义谈判、行贿、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响应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21.6.4.8 谈判响应文件名称与本项目名称不一致的；

21.6.4.9 对谈判文件有重大偏离的；

21.6.10 谈判总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谈判文件公布的采购预算的。

## 21.7 谈判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1.7.1 评审小组将按照本须知第 21.6.4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谈判进行详细评审。评审时，评审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21.7.2 详细评审按照第五章“评审方法”的方法进行评审。

## 21.8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

21.8.1 谈判小组完成评审后，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谈判结果报告，并推荐一至三名成交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 22. 评审过程的保密

22.1 谈判小组全体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2.2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方面，向谈判小组和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应予废标。

## 23. 评审方法

23.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

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74 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6]53 号的规定，本次评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是指谈判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谈判报价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即在全部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并依次排序。

## 24. 评审程序

按照初审（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二次报价、推荐成交候选人四个步骤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被否决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 六. 成交、通知与签约

## 25. 成交程序

25.1 谈判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作为评审结果。评审结果由全体谈判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25.2 采购人根据谈判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人。

25.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谈判。

25.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谈判小组评审后直接确定成交人。

25.5 成交人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发布谈判公告的媒体上公告。

25.6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

## 26. 成交与落标通知

26.1 招标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向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向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7. 成交合同的签订

27.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谈判文件和成交

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7.2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28. 招标代理服务费

28.1 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规定执行，定额收取人民币贰仟元整（¥ 2000.00 元）。

28.2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由成交人一次性支付给陕西泰和弘德招标有限公司。

28.3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

开户名称：陕西泰和弘德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锦业路支行

账 号：638363095

## 29.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要求提供，金额为本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5%，提交方式为：转账、电汇、担保机构保函。

## 30. 其他

30.1 谈判步骤为：第一次报价（谈判响应文件的报价）---分别谈判---第二次报价---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

30.2 经过公开发布谈判信息后，有效谈判供应商不足三家时，由谈判小组集体研究并报监督管理机关同意，采用相应方式完成采购。

30.3 当第二次报价全部超过财政预算限额或均低于公认的制作成本时，谈判小组有权决定是否谈判失败或进行第三次报价。当第三次报价若超出财政预算，且采购人又无力支付，谈判小组有权决定谈判失败。

30.4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

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31. 质疑与质疑答复

31.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函接收联系人、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详见谈判公告）。

31.2 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31.3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1.4 法定代表人提交质疑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的，必须出具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备注：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质疑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未按规定程序和渠道提出质疑的；
- 2、超过法定质疑期限的；
- 3、书面质疑的形式和内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
- 4、提出的质疑事项已经明确答复的；
-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受理的条件。

### 31.6 质疑答复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按规定的时间进行回复。

31.7 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供相关资料报监督机构，按其情况进行相应处理。

## 32. 信用担保

### 32.1 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西安市高新区秦渡街道办第五桥 村、浮沱村农村灌溉项目监理

## 服务合同

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也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拟定合同条款。

发包人: \_\_\_\_\_

监理人: \_\_\_\_\_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_\_\_\_\_ (以下简称委托人), 委托 \_\_\_\_\_ (监理人名称) (以下简称监理人) 提供 (监理项目名称) 监理服务, 经双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书。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西安市高新区秦渡街道办第五桥村、浮沱村农村灌溉项目

2、建设地点: 西安市高新区秦渡街道办第五桥村、浮沱村

3、工程等别(级): \_\_\_\_\_

4、工程总投资(万元): \_\_\_\_\_

5、工期: \_\_\_\_\_。

### 二、监理范围

1、监理项目名称: 西安市高新区秦渡街道办第五桥村、浮沱村农村灌溉项目监理

2、监理项目内容及主要特性参数: \_\_\_\_\_

3、监理项目投资: \_\_\_\_\_

4、监理阶段: \_\_\_\_\_。

### 三、监理服务内容、期限

1、监理服务内容: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2、监理服务期限: 签订监理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 四、监理服务酬金

监理正常服务酬金为(大写) \_\_\_\_\_ 元, 由委托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时间向监理人支付。

### 五、监理合同的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

1、监理合同书(含补充协议);

2、中标通知书;

3、专用合同条款;

4、通用合同条款;

5、合同附件;

- 6、投标报价书；
- 7、谈判文件及其附件；
- 8、谈判响应文件及其附件；
- 9、监理大纲；
- 10、双方确认需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六、监理工程师的注册证在监理期间必须存放在甲方处，待项目结束验收后返还总监证书。

七、本合同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名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八、本合同书正本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份，发包人执\_\_\_\_份，监理人执\_\_\_\_份。

委托人：\_\_\_\_\_ (盖章)

监理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名)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名)

或授权代表人：\_\_\_\_\_ (签名)

或授权代表人：\_\_\_\_\_ (签名)

单位地址：\_\_\_\_\_

单位地址：\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一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 词语涵义及适用语言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约定外，具有本条所赋予的涵义：

一、“委托人”指承担工程建设项目直接建设管理责任，委托监理业务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二、“监理人”指受委托人委托，提供监理服务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三、“承包人”指与委托人(发包人)签订了施工合同，承担工程施工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四、“监理机构”指监理人派驻本工程现场直接开展监理业务的组织，由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以及其他人员组成。

五、“监理项目”是指委托人委托监理人实施建设监理的工程建设项目。

六、“服务”是指监理人根据监理合同约定所承担的各项工作，包括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

七、“正常服务”指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的监理范围、内容和期限所提供的服务。

八、“附加服务”指监理人为委托人提供正常服务以外的服务。

九、“服务酬金”指本合同中监理人完成“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应得到的正常服务酬金和附加服务酬金。

十、“天”是指日历天。

十一、“现场”是指监理项目实施的场所。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语言文字为汉语文字。

### 监理依据

第三条 监理的依据是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有关技术标准；经批准的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及其相关文件；监理合同、施工合同等合同文件。具体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通知和联系

第四条 委托人应指定一名联系人，负责与监理机构联系。更换联系人时，应提前通知监理人。

第五条 在监理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的联系均应以书面函件为准。在不做

出紧急处理即可能导致安全、质量事故的情况下，可先口头形式通知，并在 48 小时内补做书面通知。

第六条 委托人对委托监理范围内工程项目实施的意见和决策，应通过监理机构下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委托人的权利

第七条 委托人享有如下权利：

一、对监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撤换不能胜任监理工作人员的建议或要求；

二、对工程建设中质量、安全、投资、进度方面的重大问题的决策权；

三、核定监理人签发的工程计量、付款凭证；

四、要求监理人提交监理月报、监理专题报告、监理工作报告和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五、当监理人发生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违约情形时，有权解除本合同。

#### 监理人的权利

第八条 委托人赋予监理人如下权利：

一、审查承包人拟选择的分包项目和分包人，报委托人批准；

二、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安全技术措施及专项施工方案等各类文件；

三、核查并签发施工图纸；

四、签发合同项目开工令、暂停施工指示，但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签发进场通知、复工通知；

五、审核和签发工程计量、付款凭证；

六、核查承包人现场工作人员数量及相应岗位资格，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不称职的现场工作人员；

七、发现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影响工程质量或进度时，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八、当委托人发生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违约情形时，有权解除本合同；

九、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权利。

### 委托人的义务

第九条 工程建设外部环境的协调工作。

第十条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数量、方式，免费向监理机构提供开展监理服务的有关本工程建设的资料。

第十一条 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就监理机构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问题作出书面决定，并及时送达监理机构。超过约定时间，监理机构未收到委托人的书面决定，且委托人未说明理由，监理机构可以认为委托人对其提出的事宜无不同意见，无须再作确认。

第十二条 与承包人签订的施工合同中明确其赋予监理人的权限，并在工程开工前将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通知承包人。

第十三条 提供监理人员在现场的工作和生活条件，具体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如果不能提供上述条件的，应按实际发生费用给予监理人补偿。

第十四条 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监理服务酬金。

第十五条 为监理机构指定具有检验、试验资质的机构并承担检验、实验相关费用。

第十六条 维护监理机构工作的独立性，不干涉监理机构正常开展监理业务，不擅自作出有悖于监理机构在合同授权范围内所作出的指示的决定；未经监理机构签字确认，不得支付工程款。

第十七条 为监理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和第三者责任险。如要求监理人自己投保，则应同意监理人将投保的费用计入报价中。

第十八条 将投保工程险的保险合同提供给监理人作为工程合同管理的一部分。

第十九条 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监理人用于本工程监理服务的任何文件直接或间接用于其他工程建设之中。

### 监理人的义务

第二十条 本着“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原则，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监理服务内容为委托人提供优质服务。

第二十一条 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组建监理机构，并进驻现场。及时将监理规划、监理机构及其主要人员名单提交委托人，将监理机构及其人员名

单、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的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实施期间有变化的，应当及时通知承包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主要监理人员应征得委托人同意。

第二十二条 发现设计文件不符合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时，应向委托人报告。

第二十三条 核验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质量，检查、检验并确认工程的施工质量；检查施工安全生产情况。发现存在质量、安全事故隐患，或发生质量、安全事故，应按有关规定及时采取相应的监理措施。

第二十四条 监督、检查工程施工进度。

第二十五条 按照委托人签订的工程保险合同，做好施工现场工程保险合同的管理。协助委托人向保险公司及时提供一切必要的材料和证据。

第二十六条 协调施工合同各方之间的关系。

第二十七条 按照施工作业程序，采取旁站、巡视、跟踪检测和平行检测等方法实施监理。需要旁站的重要部位和关键工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二十八条 及时做好工程施工过程各种监理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并保证现场记录、试验、检验、检查等资料的完整和真实。

第二十九条 编制《监理日志》，并向委托人提交监理月报、监理专题报告、监理工作报告和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第三十条 按有关规定参加工程验收，做好相关配合工作。委托人委托监理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第三十一条 妥善做好委托人所提供的工程建设文件资料的保存、回收及保密工作。在本合同期限内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终止后的一定期限内，未征得委托人同意，不得公开涉及委托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或其他需保密的资料，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技术、商务等秘密。

### 监理服务酬金

第三十二条 监理正常服务酬金的支付时间和支付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三十三条 除不可抗力外，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由此引起监理工作量增加或服务期限延长，均应视为监理机构的附加服务，监理人应得到监理附加服务酬金：

一、由于委托人、第三方责任、设计变更及不良地质条件等非监理人原因致使正常的监理服务收到阻碍或延误；

二、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要求监理机构完成监理合同约定范围和内容以外的服务；

三、由于非监理人原因暂停或终止监理业务时，其善后工作或恢复执行监理业务的工作。

监理人完成附加服务应得到的酬金，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法或监理补充协议计取和支付。

**第三十四条**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监理酬金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有关规定调整监理服务酬金。

**第三十五条** 委托人对监理人申请支付的监理酬金项目及金额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由双方协商解决。7 天内未发出异议通知，则按通用合同条款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的约定支付。

### 合同变更与终止

**第三十六条** 因工程建设计划调整、较大的工程设计变更、不良地质条件等非监理人原因致使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内容和服务形式发生较大变化时，双方对监理服务酬金计取、监理服务期限等有关合同条款应当充分协商，签订监理补充协议。

**第三十七条** 当发生法律或本合同约定的解除合同的情形时，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书面通知对方；若通知送达后 28 天内未收到对方的答复，可发出终止监理合同的通知，本合同即行终止。因解除合同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赔偿损失。

**第三十八条** 在监理服务期内，由于国家政策致使工程建设计划重大调整，或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时，双方协商解决因合同终止所产生的遗留问题。

**第三十九条** 本合同在监理期限届满并结清监理服务酬金后即终止。

### 违约责任

**第四十条** 委托人未履行合同条款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约定的义务和责任，除按专用合同条

款约定向监理人支付违约金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

第四十一条 委托人未按合同条款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规定支付监理服务酬金，除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支付义务。

第四十二条 监理人未履行合同条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约定的义务和责任，除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

### 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三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由工程项目主管部门或合同争议调解机构调解；协商或调解未果时，经当事人双方同意可由仲裁机构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争议调解机构、仲裁机构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四十四条 在争议协商、调解、仲裁或起诉过程中，双方仍应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 其 他

第四十五条 委托人可以对监理人提出并落实的合理化建议给予奖励。奖励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第二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前 言

专用合同条款中的各条款是补充和修改通用合同条款中条款号相同的条款或当需要时增加新的条款，两者应对照阅读，一旦出现矛盾或不一致，则以专用合同条款为准，通用合同条款中未补充和修改的部分仍有效。

### 监理依据

第三条 本合同的监理依据为：国家现行的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本工程所涉及的国家技术标准和本行业技术标准，经批准的本项目设计文件及批复，本工程监理合同、本工程施工合同和设备、材料采购合同等。

### 委托人的权利

五、当监理人发生下列违约情形时，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 1、在监理服务期内，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或主要监理人员的；
- 2、与工程施工承包人互相串通，损害国家或委托人利益的；
- 3、因监理人的责任发生安全、质量重大责任事故，影响较大的。

### 监理人的权利

第八条 委托人赋予监理人如下权利：

删除本条第一款。补充如下内容：

五、监理人审核设计变更及签发工程量计量、付款凭证必须报委托人确认后方可实施。

### 委托人的义务

第十一条 委托人对监理机构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作出书面决定，并送达的时限：

一般文件 10 天；紧急事项 2 天；变更文件 7 天。

第十三条 删除本款，并代之以：监理人应自行安排监理机构的基础设施，监理机构必须配备（但不限于）以下设施设备：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提供时间	交还时间	管理要求	备注
1	生活、办公用房						保证办公使用
2	办公设备						保证办公使用
3	检验、测试设备						满足质检工作 的需求
4	交通工具						现场交通使用
5	通讯设施						保证联系畅通
6	其他(水、电等)						

备注：(1) 监理机构应提供上表所述的相关设备清单以及自有凭证合同或发票。

第十七条 删除本款，并代之以：监理人员的安全责任由监理人自负。

#### 监理人的义务

第二十条 监理服务内容：见附件，不足部分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二十一条 监理人应当在本合同生效后 7 天内按照响应文件中所承诺的人员和配备的办公设施组建监理机构，并进驻现场展开工作。要求总监理工程师及主要监理人员每月住工地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21 天。

第二十七条 需旁站监理的工程重要部位及关键工序是：投标人在监理大纲中载明。

第三十条 委托人委托监理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三十一条 在本合同终止后 2 年内，未征得委托人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技术、商务等秘密。

#### 监理服务酬金

第三十二条 监理服务酬金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直至竣工验收合格，达到付款条件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

第三十三条 监理附加服务酬金的计取与支付方法：

该费用为包干价，已包含监理人履行合同约定内容所需全部费用，包括但不

限于人工、交通、技术、编制、食宿、税费等费用。

第三十四条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监理酬金标准发生变化时，监理服务酬金调整的办法为：不调整。

#### 违约责任

第四十一条 因委托人延期支付监理服务酬金而向监理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办法：不支付违约金。

第四十二条 监理人违约，应支付委托人违约金和赔偿经济损失，违约金计算办法：

违约金：按监理合同金额的 5%计算，或按直接经济损失×报酬（税金等各项应扣费用扣除后）比率计算，但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 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三条 争议调解、仲裁机构：

一、争议调解机构为：工程所在地法院。

二、仲裁机构：当地仲裁委员会。

### 第三部分 合同附件

#### 一、监理服务目标

- 1、质量控制目标：合格工程，不发生质量事故。
- 2、安全控制目标：不发生工程安全和人身伤亡事件。
- 3、投资控制目标：不突破概算。
- 4、进度控制目标：按期实现节点目标和按期完工。

#### 二、监理服务内容（以下内容供委托人、监理人双方签订合同时参考，可由委托人或监理人提出，双方协商决定）

##### （一）设计文件及图纸方面

- 1、核查并签发施工图纸，发现问题向委托人反映，重大问题向委托人做专题报告。
- 2、主持或与委托人联合主持技术交底会议，编制会议纪要。
- 3、协助委托人会同设计人对重大技术问题和优化设计进行专题讨论。
- 4、审核承包人对设计文件的意见和建议，协助委托人会同设计人进行研究。
- 5、其他相关业务。

##### （二）采购方面

- 1、协助委托人进行采购招标。
- 2、协助或代表委托人对进场的永久工程设备、材料等进行质量检验与到货验收。
- 3、其他相关业务。

##### （三）施工方面

- 1、协助委托人进行工程施工招标和签订工程施工合同。
- 2、督促委托人按工程施工合同的约定，落实必须提供的施工条件，检查承包人的开工准备工作。
- 3、审核按工程施工合同文件约定应由承包人提交的设计文件。
- 4、审核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施工措施计划；审核工艺试验成果等。
- 5、工程进度控制。协助委托人编制控制性总进度计划，审批承包人编制的进度计划；检查实施情况，督促承包人采取措施，实现合同工期目标。当实施进

度发生较大偏差时，要求承包人调整进度计划；向委托人提出调整控制性进度计划的建议意见。

6、施工质量控制。审查承包人的质量保证体系和措施，审查承包人的实验室条件；依据工程施工合同文件、设计文件、技术标准，对施工的全过程进行检查，对重要工程部位、关键工序进行旁站监理；按照有关规定，对承包人进场的工程设备、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中间产品进行跟踪检测和平行检测，复核承包人自评的工程质量等级；审核承包人提出的工程质量缺陷处理方案，参与调查质量事故。

7、资金控制：协助委托人编制付款计划；审查承包人提交的资金流计划；审核承包人完成的工程量，审核承包人提交的支付申请，签发付款凭证；受理索赔申请，提出处理建议意见；处理工程变更。

8、施工安全控制：审查承包人提出的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并检查实施情况；检查防洪度汛措施落实情况；参与安全事故调查。

9、协调施工合同各方之间关系。

10、按有关规定参加工程验收，负责完成监理资料的汇总、整理，协助委托人检查承包人的合同执行情况；做好验收的各项准备工作或者配合工作，提供工程监理资料，提交监理工作报告。

11、档案管理：做好施工现场的监理记录与信息反馈，做好监理文档管理工作，合同期限届满时按照档案管理要求整理、归档并移交委托人。

12、监督承包人认真执行保修期工作计划，检查和验收尾工项目，对已移交工程中出现的质量缺陷等调查原因并提出处理意见。

13、按照委托人签定的工程保险合同，做好施工现场工程保险合同的管理。协助委托人向保险公司及时提供一切必要的材料和证据。

14、其他相关工作。

### 三、监理机构应向发包人提供的信息和文件

#### (一)定期的信息文件——监理月报

监理月报的主要内容：

1、项目概述：包括项目位置、项目主要特征及合同情况简介。

2、大事记。

- 3、工程进度与形象面貌。
- 4、资金到位和使用情况。
- 5、质量控制：包括质量评定、质量分析、质量事故处理等情况。
- 6、合同执行情况：包括合同变更、索赔和违约等。
- 7、现场会议和往来信函：包括会议记录、往来信函。
- 8、监理工作：包括监理组织框图、资源投入、重要监理活动、图纸审查、发放、技术方案审查、工程需要解决的问题和其他事项。
- 9、施工人情况：包括劳动力的动态、投入的设备、组织管理和存在的问题。
- 10、安全和环境保护。
- 11、进度款支付情况。
- 12、工程进展图片。
- 13、其他：包括水文和气象等自然情况。

## **(二) 不定期的监理工作报告**

- 1、关于工程优化设计、工程变更的建议。
- 2、投资情况分析预测及资金、资源的合理配置和投入的建议。
- 3、工程进度预测分析报告。

## **(三) 日常监理文件**

- 1、监理日记及施工大事记。
- 2、施工计划批复文件。
- 3、施工措施批复文件。
- 4、施工进度调整批复文件。
- 5、进度款支付确认文件。
- 6、索赔受理、调查及处理文件。
- 7、监理协调会议纪要文件。
- 8、其他监理业务往来文件。

## **(四) 文件报送份数：**

文件报送份数为一式三份。

## 第四章 谈判内容及要求

### 一、项目概况

本工程为西安市高新区秦渡街道办第五桥村、浮沱村农村灌溉项目监理。

### 二、服务内容

(一) 工作地点：西安市高新区秦渡街道办第五桥村、浮沱村。

(二) 工作内容：包含本项目施工全过程及保修阶段的全部监理服务。

(三) 服务期限：签订监理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 三、服务要求

1. 审查承包人各项施工准备工作，在征得委托人同意后下达开工指令。

2. 审查承包人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及施工进度计划并督促其实施。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3. 审查承包人或委托人提供的材料、设备清单及其所列的规格与数量。

4. 督促、检查承包人严格执行合同和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标准、规程以及设计图纸、文件的要求进行施工和安装活动，督促其完善各阶段的工程技术资料。

5. 督促执行施工合同，协调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争议。

6. 检查施工过程的主要部位、环节，进行隐蔽工程的施工验收签证，组织验收各分部分项工程。

7. 审核用于工程的主要设备材料、构件、成品的出厂合格证和试验报告等质量证明，禁止不合格的材料、构件等在工程上使用。

8. 审查承包人编制的工程进度计划，检查、签收承包人填报的工程计划及进度报表，随时提出监理意见，控制工程进度的实施。

9. 对于重大的设计修改和工程洽商，除提出监理意见之外，应征得委托人的同意，由设计单位出具设计变更文件；对不影响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一般设计变更，监理人提出意见，由委托人负责协调设计单位签发。

10. 审核承包人已完成的合格的工程量，协助委托人搞好工程计量及变更工程量的核增和核减；监理人应根据工程施工承包合同的付款约定，签发进度款付款凭证，报委托人核定支付，严格进行投资控制。凡涉及增加和减少工程投资的设

计变更、经济签证，监理人提出具体意见后报委托人签认后生效。

11. 监督检查承包人的管理制度、质量保证体系、文明施工及安全生产保证体系。

12. 协助委托人召集设计部门、承包人分析及处理工程质量事故，监督处理方案的实施，并进行质量验收。

13. 根据需要定期组织工程现场协调会，协调有关工程问题，并出具会议纪要。

14. 根据承包人提出的整体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负责组织竣工初验，签署由承包人提出的竣工验收报告；协助委托人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并提供工程项目施工阶段质量评估意见；监理工作完成后，监理人应提交一份监理工作总结供委托人存档。

15.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16. 其他依法应由监理履行的职责。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根据相关规定及现行国家标准及委托单位的要求，严格完成项目过程中及验收时的工作。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施工阶段监理资料的管理、施工阶段的监理月报、监理工作总结、设备采购监理与设备监造。

所有监理资料必须及时整理、真实完整、分类有序。

#### 四、其他要求

4.1、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工程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4.2、合同价款：

4.2.1 合同总价包括：该费用为包干价，已包含监理人履行合同约定内容所需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交通、技术、编制、食宿、税费等费用。

4.2.2 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工作量变化等其它因素的影响。

4.3、付款方式：

4.3.1、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直至竣工验收合格，达到付款条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至合同金额的100%；

4.3.2、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4.3.3、付款条件：采购人支付合同价款前，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发票。

## 第五章 评审方法

### 一. 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74 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即在全部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并依次排序。

### 二. 评审程序

按照初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二次报价、推荐成交候选人三个步骤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不合格的，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 1、初审：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资格审查：

序号	评审内容
1	供应商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须提供的证明材料有：
1.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提供有效合格的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经营的须提供合法凭证，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1.2	基本资格条件：提供有效的《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须提供的证明材料有：
2.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3	特定资格条件，需要提供的资料有：
3.1	具备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工程监理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丙级及以上资质或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3.2	拟任项目总监须具有水利部颁发的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专业国家级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或住建部颁发的（水利水电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证书
3.3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政

	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3.4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需同时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
3.5	供应商关联关系声明：①不得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②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1.2 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按无效响应处理，不进入二次报价阶段）：**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细则
符合性审查	谈判响应文件完整性	谈判响应文件构成无重大缺项，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谈判响应文件
	谈判响应文件份数	谈判响应文件正本、电子版文件数量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谈判响应文件报价	报价唯一，且没有低于成本价或高于项目采购预算
	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性	谈判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符合谈判文件要求，供应商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与本项目名称一致
	谈判有效期、授权有效期	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质量要求	响应谈判文件要求
	服务期限	响应谈判文件要求
	其他	无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无效情形

## 2、谈判及二次报价

2.1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3、推荐成交候选人

3.1 对于经初审合格的所有谈判，由谈判小组各成员依据谈判响应文件，从质量和服均能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排

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2 最低谈判报价相同的，由谈判小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或由全体谈判小组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4、对于谈判响应文件中可能出现的不一致和算术计算错误按以下方法更正：

4.1 谈判响应文件中谈判一览表内容与谈判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谈判一览表为准。

4.2 谈判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三、成交

- 1、谈判结果报告由谈判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 2、采购人根据谈判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成交人，以复函通知招标代理公司。

### 四、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6〕53号）对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落实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符合本办法的相关规定，评标委员会对小微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

大型企业。

(3)、《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评标委员会对监狱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各级政府机构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

(5)、《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证明文件进行核实后，根据相关规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

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供应商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加盖投标供应商红色公章）。

（注：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改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7）、《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8）、《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10）、《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自2021年起，各级预算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10%的比例预留年度食堂食材采购份额，通过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原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3）、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进行政策性扣减。

## 第六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 谈判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 1、谈判文件中提供的谈判响应文件格式，起到样式作用，编制谈判响应文件前，请详细阅读谈判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
- 2、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样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明确的答复；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项目编号：THHDZB-25050

(正本)

西安市高新区秦渡街道办第五桥村、  
浮沱村农村灌溉项目监理

谈判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2025年\_\_月\_\_日

# 目 录

(格式自拟)

## 一、谈判响应函

致：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陕西泰和弘德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谈判文件，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正本\_\_\_\_\_份、电子版\_\_\_\_\_份。

我方承诺如下：

1. 谈判报价为人民币：\_\_\_\_\_（¥\_\_\_\_\_元）。
2. 如果成交，我们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3. 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谈判文件（含修改部分）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 我们同意在谈判有效期内（自递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本谈判响应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5. 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谈判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6. 我们同意，如果成交，向陕西泰和弘德招标有限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7.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联系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陕西泰和弘德招标有限公司：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自然人参与谈判的此处只附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 2.2 授权委托书

致：陕西泰和弘德招标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年月日)成立。(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委托期限：自递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本授权书于\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职务：

职务：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所在部门：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二代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注：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谈判无需提供此页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被授权人社保证明材料

### 三、谈判报价表

#### 3.1 谈判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总监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备注
总报价（大写）： (小写：¥ _____ 元)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3.2 分项报价表

序号	分项费用名称/类别	单价(元)	数量	总价(元)	备注
1					
2					
3					
4					
.....					
N					

注：供应商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四、资格证明材料

（以下相关资料须按询价文件要求提供，内容须清晰可见）。

资格审查文件（以下相关资料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须清晰可见）

1、供应商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之资格条件。

须提供的证明材料有：

1.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提供有效合格的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经营的须提供合法凭证，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 1.2 基本资格条件

###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_\_\_\_\_ (采购人名称) :

\_\_\_\_\_ (供应商名称) 郑重承诺:

1.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 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 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 (评标) 环节结束后, 随时接受采购人的核查验证, 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说明: 根据西高财函〔2024〕111号文件要求, 本项目基本资格条件采取“信用承诺制”, 供应商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可不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应对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经调查核实为虚假承诺的, 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须提供的证明材料有：

## 附件 1：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附件 2：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并如实填写本表，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2. 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附件 3：

###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说明:

1. 无格式要求,由出具监狱企业证明的单位自行拟定;
2. 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特定资格条件。须提供的证明材料有：**

- 3.1 具备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工程监理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丙级及以上资质或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 3.2 拟任项目总监须具有水利部颁发的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专业国家级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或住建部颁发的（水利水电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证书
- 3.3 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 3.4 供应商关联关系声明：①不得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②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附件4）

## 附件 4:

### 供应商企业关联关系声明函

说明：供应商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 与供应商单位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位：\_\_\_\_\_。
- (2) 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位：\_\_\_\_\_。
- (3) 我单位 \_\_\_\_\_（“有”或者“没有”）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注：若无此情形，写“无”即可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 五、技术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谈判要求	谈判要求响应	偏离说明	备注

注：1. 本表须对第四章“谈判内容及要求”进行响应。

2. 本表只填写磋商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磋商响应文件中技术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须提交签字盖章的空白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六、商务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谈判要求	谈判要求响应	偏离说明	备注

注：1. 本表须对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进行响应。

2. 本表只填写谈判响应文件中与谈判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谈判响应文件中技术响应与谈判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须提交签字盖章的空白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七、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技术响应,主要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针对本项目提出整体项目实施方案;

## 八、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政府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政府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招标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全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时间：

## 九、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